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滨江商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为联合开发杭政储出（2013）59 号地块华家池项目，公司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商博”）。滨江商博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出资比例为：滨江集团现金出资 2.55 亿元，占注册资本 51%，公司现金出资 2.45 亿元，占注册资本 49%。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滨江商博向银行借款余额为 18 亿元（项目开发资金），按出资比例公司为滨江商博 8.82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与销售阶段。为降低滨江商博资金成本，滨江集团与公司按出资比例共同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

1、资助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滨江商博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财务资助。

2、授权及还款期限

财务资助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财务资助还款期限

根据项目销售回笼及工程用款情况确定。

3、资金主要用途

用于归还滨江商博银行贷款。

4、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上述资金占用费。

5、其他股东义务

滨江商博其他股东为滨江集团，滨江集团与公司按出资比例共同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情况

1、滨江商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38 号 203 室；

注册资本：5 亿元；

法定代表人：朱慧明；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2、滨江商博其他股东情况

滨江商博其他股东为滨江集团，公司与滨江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滨江集团具体情况如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4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注册资本：135,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戚金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潢。

四、前期对滨江商博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经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滨江商博提供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及支付后续项目开发款项。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公司按出资比例实际支付财务资助款 199,949.163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滨江商博已归还全部财务资助款 199,949.1635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176,996,096.86 元。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